

#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 教保員甄選簡章

★報名日期：

113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筆試日期：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試教及口試日期：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分發日期：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 編號 | 項 目                   | 時 間   | 備 註  |
|----|-----------------------|---|--|
| 1  | 公告簡章                  | 113 年 5 月 2 日 (星期四) 前   | 公告於「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若有修訂事項隨時公告更新。  |
| 2  | 現場報名及繳費               | 113 年 5 月 19 日 (星期日)<br>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 1. 請至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現場辦理，恕不受理通訊報名。<br>2. 資料不齊者須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補齊，逾時未補正者將視同不合格件，不予受理。               |
| 3  | 公告試場配置圖及應考順序表         | 113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br>下午 6 時前                               | 公告於「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及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  |
| 4  | 公告實際錄取名額              | 113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br>下午 6 時前                               | 公告於「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   |
| 5  | 開放查看試場                | 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br>上午 8 時 30 分起                           | 開放試場走廊供核對考場及座位。<br>試場：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   |
| 6  | 筆試                    | 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br>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 試場：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  |
| 7  | 公布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 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br>中午 12 時前                               | 公告於「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   |
| 8  | 試教及口試                 | 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br>中午 12 時 30 分起                          | 試場：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  |
| 9  | 試題疑義反映時間              | 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br>下午 3 時前                                | 請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7)向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03-5900356，傳真後致電 03-5992133(分機：721)確認。                |
| 10 | 試題疑義回覆及公告筆試正確答案       | 113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一)<br>下午 8 時前                                | 公告於「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   |
| 11 | 成績查詢                  | 113 年 6 月 6 日 (星期四)<br>下午 4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止 | 請應考人自行登錄「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
| 12 | 成績複查                  | 113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四)<br>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                        | 持准考證、身分證件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8)，至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辦理。   |
| 13 | 公告得參加分發作業名單及最新缺額幼兒園名單 | 11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br>下午 6 時前                               | 公告於「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及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  |
| 14 | 教保員分發暨報到作業            | 113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 1. 上午 10 時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第二會議室辦理。<br>2. 下午 4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本局依序逕予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會議決議。

##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 專業資格：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資格者。

### 三、 報名資格補充說明：

(一)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核定退休、資遣公函，接受現場報名資格審查。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除需依「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完成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之認定，另請提供：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核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三) 現職人員應簽具切結書，具結錄取後如未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自原服務學校(園所)離職，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註銷錄取資格或解約，當事人不得異議或申請任何補償，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參、錄取名額

一、 正取 3 名(暫定，實際名額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網址：<https://prsteacher.hcc.edu.tw>)。備取若干名(新竹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下稱甄選會)得視報名人數及應考人成績決定備取名額)。

二、 最新缺額幼兒園名單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及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

## 肆、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報名時間：113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 時 30 分止。資料不齊者須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補齊，逾時未補正者視同不合格件，不予受理，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三、報名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360 號，電話：03-5992133（分機：721），傳真：03-5900356）。
- 四、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含筆試、試教及口試），既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應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一）至（三）及（七）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 A4 大小影本一份（依序夾訂成冊，並請於每一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且親自簽名或蓋章）；其餘各項證明文件（四）至（九）依本簡章所附之表格填寫或繕打，請勿自行調整格式與內容。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其他符合「專業資格」之證件：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 （1）**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 1）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1）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A.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B. 83 年起迄今：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 （2）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5.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1)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6)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四) 報名表（附件 1）：請自行填寫或繕打列印，並請黏貼 3 個月內之 2 吋個人大頭照片。

(五) 准考證（附件 2）：請自行填寫或繕打列印，並請黏貼 3 個月內之 2 吋個人大頭照片。

(六) 切結書（附件 3）：視應考人身份勾選切結項目。

(七) 筆試原始分數加分佐證文件：加分規定請參閱「陸、成績計算、複查及分發原則」。

1. 身心障礙身分加分：附件 4 申請表及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 原住民身分加分：附件 4 申請表及戶籍謄本正本（開具日期為 113 年 3 月 1 日之後）或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3. 本土語言能力加分：附件 4 申請表及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之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教育部核發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 B2 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證書。

(八) 委託他人者須持委託書辦理（附件 5）。

(九)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表：視需要時檢附，如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

件6)等。

六、甄選會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 應考人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甄選會因作業需要，經由本簡章報名表取得應考人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次甄選之應考人身分認定、成績計算、試題分析作業運用。
- (二) 甄選會於報名表中對於應考人資料之蒐集，係為應考人成績計算、試題分析、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應考人至各學校(園所)報到作業使用，應考人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 (三) 甄選會蒐集之應考人資料，因報名、統計分析與分發作業需要，於應考人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甄選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應考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甄選作業之公平性，應考人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應考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甄選會將無法進行應考人之分發作業。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應考人，即同意甄選會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對應考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伍、考試時間、地點及考試科目

### 一、考試時間

- (一) 筆試：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 (二) 試教及口試：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 30 分起。

### 二、考試地點

- (一) 試場預定設置於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360 號），如有增設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將公告於相關網站。
- (二) 試場配置圖及應考順序表（含筆試、試教及口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及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
- (三) 試場開放時間：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放試場走廊供核對考場及座位。
- (四) 本次考試限制陪考人陪考。

### 三、考試科目及說明

- (一) 筆試科目及說明

|                                     |  |   |            |
|-------------------------------------|--|---|------------|
| 113<br>年<br>6<br>月<br>2<br>日<br>(日) | 時間   | 預備  | 考試         |
|                                     |  | 8：50~9：00   | 9：00至10：30 |
|                                     | 考試科目及範圍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教保概論與教保活動設計</b></p> 1. 幼兒健康與安全。<br>2. 幼兒發展與輔導。<br>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br>4. 幼兒園教材教法。<br>5. 幼兒園學習環境規劃。<br>6. 幼兒學習評量。<br>7.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br>8. 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br>9. 班級經營。<br>10. 專業倫理。 |            |
| 題型                                  | 1. 選擇50題（單選題4選1）。<br>2. 採電腦閱卷，限用2B鉛筆作答劃記。未依規定作答，致機器無法判讀正確計分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            |
| 備註                                  | 1.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及准考證方得入場參加考試，未攜帶上述證件者不得入場。<br>2. 筆試科目成績如有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   |            |

(二) 試教及口試說明

|                                     |  |                                      |   |  |
|-------------------------------------|--|--------------------------------------|---|--|
| 113<br>年<br>6<br>月<br>2<br>日<br>(日) | 試教   | 項目及範圍                                | 時間                                      | 備註   |
|                                     |  | 教學演示                                 | 中午12時30分起(每人10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 | 1. 幼教六大領域統整式教學(示範)，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題目，應試所需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br>2. 第一位應考人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考人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考人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br>3. 教學演示現場無幼兒。 |
|                                     | 口試   | 項目及範圍                                | 時間                                      | 備註   |
|                                     |  | 教育理念<br>教學知能<br>班級經營<br>同儕關係<br>幼教法令 | 中午12時30分起(每人10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自備簡歷一式3份，內容如下：<br>1. A4直式橫書方式呈現、免加裝封面，請雙面列印，總張數不得超過1張(2頁)。<br>2. 提供內容為「與幼教相關經歷」。   |
| 備註                                  | 1. 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考人3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應考人不得異議。<br>2. 若教學演示、口試成績(原始分數)中有一項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如需分試場應試時，成績予以標準化(T分數)處理。 |                                      |   |  |

## 陸、成績計算、複查及分發原則

### 一、筆試原始分數加分規定

- (一) 身心障礙身分加分，經審核通過者，筆試原始分數加 5 分。
- (二) 原住民籍身分加分，經審核通過者，筆試原始分數加 2 分；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經審核通過者，筆試原始分數加 3 分；同時具有原住民籍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經審核通過者，筆試原始分數加 5 分。
- (三) 本土語言能力加分，經審核通過者，筆試原始分數加 5 分。
- (四) 如同時具有上述 (一) 身心障礙身分及 (二) 原住民身分之條件者，擇一從優採計。

###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10%、試教成績占總成績 5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40%。
- (二) 試教及口試如因報名人數較多採分組評分者，將以加權 T 分數校正 (T 分數公式： $75+10Z$ )。
- (三) 筆試成績計算及加權 T 分數校正 (T 分數公式： $75+10Z$ ) 採計小數點位數，取至小數點第 4 位，第 5 位採四捨五入法。

### 三、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

- (一) 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 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
- (二) 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 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 下午 3 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 (附件 7)，向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03-5900356，傳真後致電 03-5992133 (分機：721) 確認。
- (三) 正確答案將於 113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一) 下午 8 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

### 四、成績查詢

- (一) 113 年 6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止，請應考人自行登錄「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 逾期系統即關閉無法查詢個人成績，應考人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成績複查

- (一) 113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應考人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 (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自 (須填附件 8 之申請書) 或委託 (須檢具附件 5 之委託書及附件 8 之申請書) 至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二) 每一科目 (項目)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每人以一次為限。
- (三) 複查內容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六、參與分發原則

- (一) 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會訂之，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甄選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若分發後，114 年 5 月 31 日以前仍有缺額，則由本局依備取人員成績順序通知並分發，備取人員資格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有效。



(二) 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於報名時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者。
2. 依照試教、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會抽籤決定之。

七、公告參加分發作業名單：依總成績高低列冊，於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公告於「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及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

## 柒、甄選分發

### 一、分發作業

(一) 報到時間：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0時30分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第二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報到，10時30分報到截止，未完成報到者，不得參加分發作業。但已於10時30分進入報到處等候者不在此限。

(二) 分發時間：上午10時35分開始分發作業。

(三) 分發作業程序

1. 參加分發作業者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於當日親自或委託(須檢具附件5之委託書)辦理報到，始得參加分發作業。
2. 辦理方式依各校(園所)實際缺額進行分發作業，參加分發作業者依總成績高低先後唱名依序填選志願學校(園所)，經唱名3次未回應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資格，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 未獲分發者列入備取之人員，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備取資格限於114年5月31日(含)前有效，分發後各校(園所)新增之缺額，將依備取序(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通知遞補，114年5月31日後備取資格自動消滅。

(四) 錄取人員公告：分發後公告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名單。

### 二、應聘作業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分發完畢當日(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園所)辦理應聘相關事宜。經分發並完成報到手續者以113年8月1日起進用為原則，惟錄取教保員倘因進行學士後師資班教育實習課程致無法於113年8月1日到職者，得與幼兒園協議就職日期，未完成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爾後出缺逕予分發者，亦應於接獲通知公函日之3個工作日內至分發學校(園所)辦理應聘事宜。

(二) 各校(園所)應就甄選錄取分發人員作實質審查：

1. 應聘人員若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得予拒絕報到並函報本局核備。
2.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應聘人於113年7月31日前提出任職前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於任職後3個月內(113年11月1日前)提出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 三、附則

(一) 應考人應詳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充分瞭解契約進用教保員之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

(二) 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三) 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自服役期滿之翌日向分發學校(園所)提出雇用申請，凡未申請或不接受雇用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 有關 113 學年度甄選錄取之教保人員於錄取後欲申請遷調，需依欲申請遷調當年度本縣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規定辦理。
- (五) 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於報到後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捌、試務工作諮詢服務

- 一、服務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止，上班日之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 二、聯絡方式：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電話：03-5992133(分機：721)。

## 玖、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3 年 4 月 30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報名時，備妥以下證件：
  - (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3 年 4 月 30 日之後)。
  -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6)。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20 分鐘為限。
  -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
  - (四) 報讀試題(由監試人員代讀)。
  - (五) 重謄或代劃答案卷(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 1. 身心障礙應考人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卷(卡)劃記，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重謄或代劃至原答案卷(卡)。
    - 2. 身心障礙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卷(卡)。
  -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七)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身心障礙應考人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四、報名後，臨時因發生重大事項需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前項申請表(附件 6)，向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360 號，電話：03-5992133(分機：721)，傳真：03-5900356)。

## 拾、申訴專線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3-5518101分機2380。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電話：03-5518101 分機 2808。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場及分發場地皆提供停車服務。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

## 拾貳、附錄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 二、新竹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試場規則、教學演示及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112 年 8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20109444 號函修正

| 名稱類別 | 相同科系                                    | 相關科系   | 備註  |
|------|---|--|---|
| 幼兒保育 | 幼兒保育系<br>幼兒保育學系<br>嬰幼兒保育系<br>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 幼兒教育系<br>國民教育研究所<br>家庭教育研究所<br>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br>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br>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br>兒童發展研究所<br>兒童與家庭學系<br>兒童與家庭服務系<br>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br>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br>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br>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 2 月 18 日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br>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5 年 6 月 20 日童綜字第 0950007881 號函。<br>3.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7 月 22 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 年 8 月 2 日童托字第 1000054643 號函)。<br>4.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br>5.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
| 幼兒教育 | 幼兒教育系<br>幼兒教育學系<br>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 兒童與家庭學系<br>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br>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br>幼兒保育系<br>嬰幼兒保育系<br>兒童發展研究所<br>國民教育研究所<br>家庭教育研究所  |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

##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試場規則

### 壹、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準時入場參加考試，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貼有 3 個月內之 2 吋個人大頭照片 1 張，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開始鐘（鈴）聲響起，即可開始作答。
- 三、考試正式開始後，應考人若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分情形            |
|----------------|--|-----------------|
| 第一類：<br>嚴重舞弊行為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參加該次教保員甄選考試資格 |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
|                |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
|                |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                 |
|                |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                 |
|                |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
|                |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
| 第二類：<br>一般舞弊行為 |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應考人遲到逾 15 分鐘且強行入場者。  |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                 |
|                |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
|                |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                 |
|                |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                 |
|                |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                 |
|                | 七、以紙張或其他形式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                 |
| 第三類：<br>一般違規行為 |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                |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                 |
|                |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                 |
|                | 四、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感應、紀錄、記憶、通訊、拍攝、錄影、資訊傳輸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br>※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電子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等。 |                 |
|                | 五、將穿戴試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                 |
|                |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新竹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新竹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 穿戴式裝置例舉

###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 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 教學演示及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教學演示】

- 一、教學演示場地配置：休息室、準備室及試場。
- 二、考生應於應考時間前 10 分鐘進入休息室等候通知，工作人員於休息室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 三、演示前 30 分鐘至準備室抽籤決定題目，並於準備室準備教學。考生無須撰寫教案，經試務人員通知應試時，考生應立即至各試場外就位準備。應試所需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 四、進入試場前，請將准考證和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交予試務人員核對確為本人後，聽候進入教學演示試場，同時將抽籤所決定之教學題目交予試務人員。
- 五、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第 9 分鐘時試務人員按第 1 次鈴（響鈴 1 聲）提醒，第 10 分鐘時按第 2 次鈴（響鈴 2 聲），請考生立即結束教學演示並儘速離開試場。
- 六、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例如電子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等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得攜帶進入試場（可先行關機並交予試場試務人員，但不負保管責任），若有違前述任一現象，一律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七、考生除自備應試所需之教具（不得使用插電教具及媒體，包含裝有電池之 CD 音響、筆記型電腦等媒體）外，不得攜帶任何與教學演示無關之資料或物品入場，若有違前述任一現象，一律扣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
- 八、評分指標：教學形式的多元性、幼兒發展階段的符合性、師生互動方式的合適性、教學設計的完整性等等。
- 九、教學演示領域與範圍：幼教六大領域統整式教學。
- 十、教學演示試場未安排幼兒。
- 十一、請考生隨時留意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相關公告。其餘事項依本甄選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 【口試】

- 一、口試場地配置：休息室、試場。
- 二、考生應於應考時間前 10 分鐘進入休息室等候通知，工作人員於休息室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 三、進入試場前，請將准考證和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交予試務人員核對確為本人後，聽候進入口試試場。
- 四、口試每人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第 9 分鐘時試務人員按第 1 次鈴（響鈴 1 聲）提醒，第 10 分鐘時按第 2 次鈴（響鈴 2 聲），請考生立即結束口試。
- 五、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例如電子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等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得攜帶進入試場（可先行關機並交予試場試務人員，但不負保管責任），若有違前述任一現象，一律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六、考生除攜帶內容為「與幼教相關經歷」自備簡歷（一式 3 份，A4 直式橫書方式呈現、免加裝封面，請雙面列印，總張數不得超過 1 張（2 頁））外，不得攜帶任何個人資料或教學檔案等資料或物品入場，若有違前述現象，一律扣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
- 七、評分指標：專業能力、教學理念、表達能力和儀態等等。
- 八、請考生隨時留意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相關公告。其餘事項依本甄選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日期： 113 年 月 日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性別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  |
| 住址                   | 縣(市)    |   | 市(區) |  |  | 路(街) |  | 巷 |    | 號                     |                          |  |
| 電話/電子信箱              | O：      |   |      |  |  |      |  |   |    |                       | 請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個人大頭照片 |  |
|                      | H：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相關資料)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         |   |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基本證件<br>(正本查驗繳交影本)   | 1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請黏貼於 A4 紙上)(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或提供可資查證出生地或入籍時間之戶口名簿正本)  |      |  |  |      |  |   |    |                       |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br><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br>(需同時檢附「三、報名資格補充說明(二)」文件)  |      |  |  |      |  |   |    |                       |                          |  |
| 專業資格證件<br>(正本查驗繳交影本) | 3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一)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br><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br><input type="checkbox"/> 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      |  |  |      |  |   |    | 請<br>擇<br>一<br>勾<br>選 |                          |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A.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B.83年起迄今：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A.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B.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C.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86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

|   |   |   |         |  |
|---|---|---|---------|--|
|   |   | <p>結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         |  |
| 應繳資料  | 4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請自行填寫或繕打列印，並請黏貼 3 個月內之 2 吋個人大頭照片）。   |         |  |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請自行填寫或繕打列印，並請黏貼 3 個月內之 2 吋個人大頭照片）。   |         |  |
| 其他  | 6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視應考人身份勾選切結項目   |         |  |
|   | 7   |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原始分數加分佐證文件   |         |  |
|   | 8   |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         |  |
|   | 9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表：如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6）   |         |  |
| 註：以上證件請依序排列，1-3 及 7 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   |   |         |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說明： |   | 審核人員簽章： |  |
| 繳費證明  | 新臺幣 1,200 元整  |   | 收費人員簽章： |  |
|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br>2. 發還准考證<br>3. 本人已詳閱簡章有關個資法說明並同意授權使用本人資料 |   |   | 應考人簽收：  |  |
| <b>【本表如未以雙面列印，請應考人於 2 頁間加蓋私章或簽名做為騎縫章使用】</b>                 |   |   |         |  |

##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  |                |  |        |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adding: 10px;"> <p>請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br/>之 2 吋個人大頭照片</p> </div> <p>姓名：_____</p> <p>准考證號碼：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勿自行填寫)</p> | <b>考試科目及日程</b> |  |        |
|  | 科目             |  | 監考人員簽章 |
|  | <b>筆試</b>      | 113 年 6 月 2 日<br>(星期日)<br>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br>教保概論<br>與教保活動設計 |        |
|  | <b>試教</b>      | 113 年 6 月 2 日<br>(星期日)<br>中午 12 時 30 分起<br>教學演示 10 分鐘          |        |
|  | <b>口試</b>      | 口試 10 分鐘   |        |

一、報名與考試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360 號）

二、分發作業地點：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第二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及准考證方得入場參加考試，未攜帶上述證件者不得入場。
- (二)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相關網站，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四) 本證請妥為保管，應試或洽詢相關事宜，請繳驗本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貼有 3 個月內之 2 吋個人大頭照片 1 張，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 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 切 結 書

【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准考證號： (請勿自行填寫)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及自填表格等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如所附為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者，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離職，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本人可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任職前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於任職後 3 個月內（113 年 11 月 1 日前）提出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 五、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進用者，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 依身分切結事項：

- 一、因本人為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畢業證書，如因故未取得，本人無異議同意放棄錄取資格。
- 二、其他。

此 致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及本土語言能力加分資格審查申請表  
(第一聯：甄選會留存)**

| 類別     | 檢附證件<br>(應考人請打☑及填寫。正本查驗繳交影本，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且親自簽名或蓋章)   | 加分規定  | 審查結果<br>(應考人勿填)                      |   |
|--------|---|---|--------------------------------------|---|
| 身心障礙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手冊(證明)字號：</li> <li>• 障礙類別：</li> <li>• 障礙等級：</li> <li>• 重新鑑定日期：</li> <li>•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加註ICD碼：</li> </ul> | 筆試原始分數加5分   | ※兼具身心障礙身分及原住民身分者，擇一從優採計。             |   |
| 原住民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開具日期為113年3月1日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族別：</li> </ul>   | 筆試原始分數加2分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加_____分。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族別：</li> </ul>                                       | 筆試原始分數加3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本土語言能力 | 客語  |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委員會核發之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筆試原始分數加5分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加_____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閩南語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核發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br><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B2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證書。 |                                      |   |
| 申請人簽章  |   | 加分總計<br>(應考人勿填)   | 分                                    |   |

**新竹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及本土語言能力加分資格審查申請表  
(第二聯：申請人留存)**

| 申請類別(應考人請打☑)                    | 審查結果(應考人勿填)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身分 | ※兼具身心障礙身分及原住民身分者，擇一從優採計。<br><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加_____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筆試原始分數加分總計 | 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能力 |   |            |   |
| 申請人確認簽章                         |   | 甄選會戳章      |   |

備註：如有未符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及本土語言能力加分者而偽造或變造證明報名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註銷錄取資格或解約，當事人不得異議或申請任何補償，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委 託 書

准考證號：

委託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辦理新竹縣113學年度公立  
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之

報名

資料補件

成績複查

分發

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請提供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
| 身心障礙證明字號                        |   | 類別    |                            | 程度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 )<br>夜 ( )<br>行動電話  | 通訊地址  |                            |     |  |
| <b>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b> |   |       |                            |     |  |
| 試題                              | <input type="checkbox"/> 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br><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由監試人員代讀)。  |       |                            |     |  |
| 答案卷 (卡)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1.5倍之答案卷 (卡) 劃記。<br><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卷 (卡) (由監試人員代劃)。   |       |                            |     |  |
| 試場安排                            |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                            |     |  |
| 考場提供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其他特殊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粘貼處<br>(需在有效期限內)      |   |       |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粘貼處<br>(需在有效期限內) |     |  |

申請人：

(簽章)

## 新竹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

|     |     |
|-----|-----|
| 科目： | 題次： |
|-----|-----|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頁以1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A4大小）

###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應試人員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3年6月2日（星期日）下午3時前**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03-5900356，傳真後致電 03-5992133（分機：721）確認。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頁以1題為限，如超過1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
  -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正式出版之學術性資料做為參考。（請勿僅以補習業者印製之講義及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
- 三、應試人員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四、應試人員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13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8時** 公告於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https://prsteacher.hcc.edu.tw>）。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A4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 名：\_\_\_\_\_ 出版年次：\_\_\_\_\_ 頁次：\_\_\_\_\_

作 者：\_\_\_\_\_ 印刷年次：\_\_\_\_\_

**附件8**

**新竹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甄選會留存)**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姓名   |  |
| 手機號碼  |  | 通訊地址 |  |
| 申請複查科目 (項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教保概論與教保活動設計<br><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br><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申請複查 科(項)，每科(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第一聯及第二聯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第一聯為準；申請複查項(科)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成績複查應依簡章規定，持准考證、身分證件及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至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項目)新臺幣 100 元整，每人一次為限，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新竹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申請人留存)**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姓名   |  |
| 手機號碼  |  | 通訊地址 |  |
| 申請複查科目 (項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教保概論與教保活動設計<br><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br><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申請複查 科(項)，每科(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